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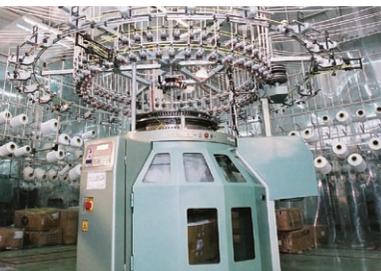


VICTO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 539

中期報告 Interim Report **14/15**



目錄

公司資料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業務回顧及展望

其他披露

頁

2

3

5

7

9

10

30

31

36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銘洪 (主席)
陳天堆 (行政總裁)
李源超
蔡連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嘉翰
Phaisalakani Vichai (熊敬柳)
郭思治

公司秘書

李中城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趙不渝 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核數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 (國際) 有限公司
大華銀行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荷蘭合作銀行
美國銀行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 08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22 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屯門
建群街 3 號
永發工業大廈
3 樓 D 室

公司網頁

www.victorycity.com.hk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2,905,893	2,500,082
銷售成本		(2,390,726)	(2,079,382)
毛利		515,167	420,700
其他收入		20,564	29,114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20,214)	9,753
分銷及銷售成本		(70,135)	(74,952)
一般及行政費用		(190,435)	(178,782)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9	-	(1,004)
銀行借貸之利息		(52,063)	(46,32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7(b)	227,674	-
除稅前溢利		430,558	158,507
所得稅支出	5	(25,784)	(11,014)
期間溢利	6	404,774	147,493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197	130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651
於出售附屬公司後重新分類換算儲備調整		3	-
		200	781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自物業、廠房及設備重新分類之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調整		14,541	-
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14,741	781
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419,515	148,274
以下人士應佔期間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89,225	140,337
非控股股東權益		115,549	7,156
		404,774	147,493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以下人士應佔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96,841	141,121
非控股股東權益		122,674	7,153
		419,515	148,274
每股盈利	8		
基本		16.5 港仙	8.5 港仙
攤薄		16.3 港仙	8.3 港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3,172,490	3,126,408
預付租約租金		203,027	205,698
投資物業	10	54,400	31,200
商譽		6,614	6,614
無形資產		-	1,000
其他資產		26,040	26,040
受限制銀行存款	11	92,227	91,794
遞延稅項資產	18	2,329	2,329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5,318	8,609
		3,562,445	3,499,692
流動資產			
存貨		2,443,114	2,692,841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12	1,726,145	1,654,357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33,816	236,129
預付租約租金		5,675	5,200
衍生金融工具	13	3,835	12,401
可供出售投資		1,732	1,535
可收回稅項		1,321	494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49,441	1,300,491
		6,265,079	5,903,448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4	240,115	519,76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4,099	154,545
應付股息		70,134	189
應付稅項		91,341	81,186
衍生金融工具	13	70,168	42,675
一年內到期之銀行借貸	15	1,968,638	2,008,209
		2,594,495	2,806,565
流動資產淨值		3,670,584	3,096,88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233,029	6,596,57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6	17,487	17,487
儲備		5,213,688	4,956,90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231,175	4,974,393
非控股股東權益		144,303	258,541
總權益			
非流動負債			
一年後到期之銀行借貸	15	1,770,140	1,279,079
遞延稅項負債	18	87,411	84,562
非流動負債總額			
		1,857,551	1,363,641
		7,233,029	6,596,57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股東權益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資本 贖回儲備	資本儲備	換算儲備	股息儲備	認股 權證儲備	期股權儲備	投資 重估儲備	物業 重估儲備	累積溢利	一間 附屬公司之 購股權儲備	分佔 附屬公司 淨資產	小計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16,228	1,642,061	(5,530)	39	76,229	646,191	-	500	28,194	-	-	2,258,061	4,661,973	30,880	218,351	249,231	4,911,204
本期間溢利	-	-	-	-	-	-	-	-	-	-	-	140,337	140,337	-	7,156	7,156	147,493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	-	-	-	-	-	-	-	-	130	-	-	130	-	-	-	130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654	-	-	-	-	-	-	654	-	(3)	(3)	651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	-	-	654	-	-	-	130	-	140,337	141,121	-	7,153	7,153	148,274
已批准但尚未派付之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	-	-	-	-	-	-	-	-	-	-	-	(41,465)	(41,465)	-	-	-	(41,465)
確認於一間附屬公司之股本結算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	-	-	-	-	-	-	-	-	-	1,004	-	1,004	1,004
行使認股權證	280	24,920	-	-	-	-	-	(280)	-	-	-	-	24,920	-	-	-	24,920
行使購股權	108	10,834	-	-	-	-	-	-	(2,535)	-	-	-	8,407	-	-	-	8,407
購股權失效	-	-	-	-	-	-	-	-	(12)	-	-	12	-	-	-	-	-
行使一間附屬公司購股權	-	-	-	-	-	-	-	-	-	-	-	2,393	2,393	(2,393)	5,607	3,214	5,607
一間附屬公司購股權失效	-	-	-	-	-	-	-	-	-	-	-	74	74	(74)	-	(74)	-
解散一間附屬公司	-	-	-	-	-	546	-	-	-	-	-	-	546	-	-	-	546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6,616	1,677,815	(5,530)	39	76,229	647,391	-	220	25,647	130	-	2,359,412	4,797,969	29,417	231,111	260,528	5,058,49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股東權益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	資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股息儲備 千港元	認股 權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累積溢利 千港元	一間 附屬公司之 小計 千港元	分佔 附屬公司 淨資產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17,487	1,765,473	(5,530)	39	76,229	648,590	-	-	25,152	443	-	2,446,510	4,974,393	27,732	230,809	258,541	5,232,934
本期間溢利	-	-	-	-	-	-	-	-	-	-	289,225	289,225	-	115,549	115,549	404,774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	-	-	-	-	-	-	-	-	197	-	197	-	-	-	197	
於出售附屬公司後重新分派換算儲備調整	-	-	-	-	-	3	-	-	-	-	-	3	-	-	-	3	
自物業、廠房及設備重新分派之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調整	-	-	-	-	-	-	-	-	-	7,416	-	7,416	-	7,125	7,125	14,541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	-	-	3	-	-	197	7,416	289,225	296,841	-	122,674	122,674	419,515	
已批准但尚未派付之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	-	-	-	-	-	-	-	-	-	-	(69,947)	(69,947)	-	-	-	(69,947)	
一間附屬公司分派之股息	-	-	-	-	-	-	-	-	-	-	-	-	-	(239,429)	(239,429)	(239,429)	
購股權失效	-	-	-	-	-	-	-	(12)	-	-	12	-	-	-	-	-	
行使一間附屬公司購股權	-	-	-	-	-	-	-	-	-	-	27,732	27,732	(27,732)	50,850	23,118	50,850	
攤銷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	-	-	-	-	-	-	-	-	-	(2,277)	(2,277)	-	2,277	2,277	-	
出售附屬公司	-	-	7,491	-	-	-	-	-	-	-	(7,491)	-	-	(18,445)	(18,445)	(18,445)	
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附註17(a))	-	-	-	-	-	-	-	-	-	-	4,433	4,433	-	(4,433)	(4,433)	-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7,487	1,765,473	1,961	39	76,229	648,593	-	-	25,140	640	7,416	2,688,197	5,231,175	-	144,303	144,303	5,375,478

附註：

倘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擁有權益之變動並無導致對該等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變動，則本集團將其作為權益交易入賬，而據以調整非控制股東權益之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之公平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於特別儲備中記錄。

7,491,000 港元之特別儲備指高銳中國物聯網國際有限公司(「高銳中國」，前稱福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前附屬公司)發行新股份(作為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計劃的一部分)所得款項淨額與非控股股東權益調整之間的差額。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金額於本集團出售其於高銳中國的全部股權後發放。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89,197	142,781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出售附屬公司之所得款項淨額	17(b)	216,526	–
結算應收貸款		37,500	56,250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73,546)	(133,897)
存放受限制銀行存款		–	(38,025)
其他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1,157	(541)
		81,637	(116,213)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新借銀行貸款		649,341	305,643
進口貸款、信託收據貸款及按揭貸款所得之款項淨額		194,697	25,626
行使一間附屬公司購股權		50,850	5,607
償還銀行貸款		(277,343)	(420,102)
支付予非控股股東之股息		(239,429)	–
行使認股權證		–	24,920
行使本公司購股權		–	8,407
		378,116	(49,89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548,950	(23,331)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300,491	1,692,92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41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1,849,441	1,669,73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撰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撰。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按公平值計量之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倘適用)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撰。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相同。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與編製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下列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新詮釋及修訂：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詮釋及修訂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報告的金額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分為三個營運分類，其資料由執行董事用於進行表現評估及資源分配。本集團三個可呈報分類的詳情如下所示：

- (i) 針織布料及色紗 – 生產及銷售針織布料及色紗，以及提供相關加工服務
- (ii) 成衣製品 – 生產及銷售成衣製品，以及提供品質檢定服務
- (iii) 樹脂生產 – 生產及銷售樹脂

以下為回顧期內按營運及可呈報分類對本集團的收益及業績所作之分析：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針織布料 及色紗 千港元	成衣製品 千港元	樹脂生產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2,303,309	601,985	599	-	2,905,893
分類間銷售	42,346	-	-	(42,346)	-
分類收益	2,345,655	601,985	599	(42,346)	2,905,893
業績					
分類業績	263,901	21,442	(895)		284,448
未分配企業收入及收益					736
未分配企業開支及虧損					(30,23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27,674
融資成本					(52,063)
除稅前溢利					430,558

3. 分類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針織布料 及色紗 千港元	成衣製品 千港元	樹脂生產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1,745,227	549,876	204,979	–	2,500,082
分類間銷售	23,018	–	–	(23,018)	–
分類收益	1,768,245	549,876	204,979	(23,018)	2,500,082
業績					
分類業績	185,272	16,001	5,052		206,325
未分配企業收入及收益					8,678
未分配企業開支及虧損					(10,174)
融資成本					(46,322)
除稅前溢利					158,507

分類業績指各分類所賺取之溢利(產生之虧損)，而未經分配租金收入、衍生金融工具及受限制銀行存款之公平值變動收益(虧損)淨額、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中央行政費用及融資成本。此為呈報予執行董事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計量。

4.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匯兌虧損淨額	(4,273)	(254)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之淨(虧損)收益	(15,135)	9,45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39)	(871)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1,000)	–
受限制銀行存款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433	1,427
	(20,214)	9,753

5. 所得稅支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10,037	6,457
附屬公司應佔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8,087	4,591
中國資本增值稅	3,732	–
海外所得稅	1,079	66
	22,935	11,114
遞延稅項：		
本期間(附註18)	2,849	(100)
	25,784	11,014

5. 所得稅支出(續)

香港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16.5% 稅率計算。

中國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該等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應課稅溢利 25% 之法定稅率計算，有關稅率乃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規則及法規釐定。

資本增值稅乃按轉讓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若干附屬公司股權之代價(附註 17(a))與中國附屬公司於收購事項(定義見附註 17)完成日期股權成本之差額之 10% (按相關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規定)計算。

澳門

誠如一九九九年十月十八日頒佈之法令第 58/99/M 號第 2 章第 12 條法例之規定，澳門附屬公司獲豁免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

其他司法權區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6. 本期間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本期間溢利已扣除(計入)：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24,260	131,492
預付租約租金撥回	2,196	2,192
利息收入	(14,000)	(14,156)

7. 分派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批准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4.0港仙(二零一三年：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2.5港仙)。該等經批准末期股息金額以現金方式派付，並隨附以股代息之選擇。

本公司董事(「董事」)決定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本公司股東(「股東」)以現金方式派付中期股息每股5.0港仙(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3.0港仙)，並隨附以股代息之選擇。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字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	289,225	140,337
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		
因一間附屬公司之每股盈利攤薄而對分佔該附屬公司之溢利作出調整	(212)	(260)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而言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	289,013	140,077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748,683	1,643,080
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		
本公司購股權	27,953	34,797
非上市認股權證	-	2,324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776,636	1,680,201

9.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變動載列如下：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尚未行使	119,550,000
年內行使	(12,850,000)
年內失效	(50,00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106,650,000
期內失效	(50,000)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尚未行使	106,600,000

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0.782港元。該等購股權即時歸屬且於授出日期第五週年止期間內可予行使。

一間前附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前附屬公司高銳中國於本集團在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出售其於高銳中國的全部股權前亦實施一項購股權計劃（「高銳中國購股權計劃」）。高銳中國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變動載列如下：

	高銳中國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尚未行使	81,860,000
年內行使	(12,142,000)
年內失效	(203,00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69,515,000
期內行使	(69,515,000)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尚未行使	-

9.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續)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授出之42,920,000份購股權之公平值總額約為24,600,000港元已於過往年度內悉數確認為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包括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確認之約1,004,000港元。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之變動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斥資約181,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30,000,000港元)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此外，於本中期期間，於出售事項(定義見附註17)完成後，本集團位於香港按中期租約租賃的部分辦公室物業已出租予高銳中國之一家附屬公司。自租賃協議開始日期起，相應部分租賃土地及樓宇由物業、廠房及設備重新分類為投資物業。於重新分類時，經重新分類之土地及樓宇之公平值計入物業重估儲備內。

本集團於本中期期末之投資物業之估值由與本集團無關連之獨立估值師公司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作出。該估值乃參考類似位置及條件之類似物業之近期市價及市場租金而釐定。

11. 受限制銀行存款

此項指根據分別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訂立之經修訂及初始淨額結算合約(定義見附註13)而存置於金融機構之初始存款11,640,000美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1,640,000美元)。

該款項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按12,000,000美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2,000,000美元)償還予本集團，除非相關合約根據觸及失效事件(定義見附註13)提早終止，藉此，金融機構將即時償還12,000,000美元予本集團。

本集團已指定受限制銀行存款作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12.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為30日至150日。

以下為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經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乃根據各報告期末之發票日期呈列：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零至60日	1,206,549	1,134,681
61至90日	308,602	269,794
91至120日	153,266	192,537
120日以上	57,728	57,345
	1,726,145	1,654,357

13. 衍生金融工具

非對沖會計處理之衍生工具：

	負債		資產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結構性外匯遠期合約：				
－淨額結算合約	66,583	39,516	3,835	12,401
利率掉期	3,585	3,159	-	-
	70,168	42,675	3,835	12,401

13. 衍生金融工具(續)

本集團已與數家金融機構訂立若干合約以對沖若干協定期間之人民幣／美元之匯率上升。本集團及各金融機構將於合約期間參考人民幣／美元之匯率相對於預定匯率之變動每月或每半年按淨值基準結算(「淨額結算合約」)。若干該等合約亦包括觸及失效條文，藉此，該等合約將於若干情況下自動終止。

14. 應付貿易賬款

以下為應付貿易賬款根據各報告期末之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零至60日	177,991	455,057
61至90日	28,368	60,189
90日以上	33,756	4,515
	240,115	519,761

購買貨品之信貸期為30日至120日。

15. 銀行借貸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獲取之新借銀行貸款金額達約649,34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05,643,000港元)及償還銀行貸款約277,34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20,10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銀行借貸按市場年利率均介乎1.21厘至7.57厘計息。

16.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 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股本：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40,000,000,000	4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1,622,838,589	16,228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就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發行股份	32,833,288	328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就二零一四年中期股息發行股份	30,160,728	302
行使購股權(附註9)	12,850,000	129
行使非上市認股權證(附註)	50,000,000	50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1,748,682,605	17,487

附註：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本公司按每份認股權證0.01 港元之發行價向獨立承配人發行50,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可按每股行使價0.89 港元認購本公司一股份，惟受限於反攤薄調整。發行所得款項為500,000 港元。已發行之所有股份與當時現有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所有認股權證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獲行使。

17. 收購／出售附屬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Sure Strategy Limited (「Sure Strategy」)、Victory City Investments Limited (「VC Investments」) (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及 Merlotte Enterprise Limited (「Merlotte」) (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 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 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Sure Strategy、VC Investments及Merlotte有條件同意出售彼等各自於高銳中國之315,200,000股、2,448,000股及2,352,000股普通股，總現金代價為258,560,000港元(「出售事項」)。

20,000,000港元作為可退還按金於簽署出售事項相關之買賣協議後由買方支付予Sure Strategy，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已計入其他應付款項。

同日，Sure Strategy與高銳中國訂立協議，據此，Sure Strategy有條件同意收購，而高銳中國有條件同意出售其於Ford Glory Holdings Limited及其若干附屬公司(「目標集團」)之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270,000,000港元(「收購事項」)。目標集團主要從事於中國、印尼、柬埔寨及約旦的自置工廠根據客戶提供的設計及規格進行成衣產品製造及銷售。

出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完成後，方告完成。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均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完成。

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收到高銳中國派發每股高銳中國股份0.72港元之特別現金股息。

(a)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目標集團旗下各成員公司乃自註冊成立以來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被本集團所收購之公司。收購事項已引致本集團於目標集團公司之股權變動，但對該等公司之控制權不變。因此，收購事項已入賬列作權益交易，且概無商譽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予以確認。因收購事項以致非控股股東權益變動而構成已付代價與目標集團資產淨值之間的差額4,433,000港元已計入累計溢利。

17. 收購／出售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b) 出售附屬公司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出售其於高銳中國之約61.11%股權，而高銳中國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於出售事項日期，高銳中國之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0
存貨	21,793
應收貿易賬款	45,707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5,47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134
應付貿易賬款	(37,14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838)
應付稅項	(1,877)
資產淨值	47,431
減：非控股股東權益	(18,445)
出售資產淨值	28,986
出售收益	227,674
Sure Strategy 及 VC Investments 所收取之總代價，以現金支付	256,660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總現金代價	256,660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收按金	(20,000)
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20,134)
	216,526

17. 收購／出售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高銳中國及其附屬公司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收益及溢利的貢獻甚微。於出售事項之前，高銳中國及其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淨額對本集團而言亦為甚微。

18. 遞延稅項

以下載列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以及其變動：

	因業務合併而對 預付租約租金 及物業、廠房 及設備進行之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加速稅項 及會計折舊 千港元	股息預扣稅 千港元	投資物業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73,523	(1,086)	14,893	–	(2,293)	85,037
在損益(計入)扣除	(1,732)	–	1,515	–	117	(100)
匯兌差額	–	–	8	–	–	8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71,791	(1,086)	16,416	–	(2,176)	84,945
在損益計入	(1,732)	(335)	(307)	–	(423)	(2,797)
匯兌差額	–	–	85	–	–	85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70,059	(1,421)	16,194	–	(2,599)	82,233
在損益(計入)扣除	(1,732)	–	2,271	2,310	–	2,849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68,327	(1,421)	18,465	2,310	(2,599)	85,082

18. 遞延稅項 (續)

就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被對銷。以下為就財務申報目的所作之遞延稅項餘額分析：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2,329	2,329
遞延稅項負債	(87,411)	(84,562)
	(85,082)	(82,233)

19. 資本承擔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撥備之物業、廠房、 及設備之資本開支	1,079	107,307

20. 關連人士披露

- (i) 於本中期期間內，本集團向特輝企業有限公司（「特輝」）支付12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4,000港元）之經營租約租金。特輝由一個全權信託擁有，該信託之受益人包括董事李銘洪先生（彼對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及其家族成員。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向溢勝發展有限公司（「溢勝」）支付36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38,000港元）之經營租約租金。溢勝由一個全權信託擁有，該信託之受益人包括董事李銘洪先生（彼對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及其家族成員。

於本中期期間內，本集團向富貿發展有限公司（「富貿」）支付40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08,000港元）之經營租約租金。富貿由一個全權信託擁有，該信託之受益人包括董事及股東陳天堆先生（彼對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及其家族成員。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上述經營租約租金之付款構成獲豁免關連交易。

- (ii)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於期內之薪酬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6,205	7,28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30	137
	6,335	7,422

21.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受限制銀行存款、衍生金融工具及可供出售投資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可供出售投資約為1,73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535,000港元)乃根據金融機構的報價計量。估值技術涉及使用可觀察及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由於估值中的任何該等可觀察及不可觀察輸入數據間之變化不會對本集團財務業績產生任何重大影響，故並無呈列估值技術所用公平值架構、主要輸入數據及公平值計量對該等輸入數據變動的敏感度。

下表提供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釐定方法(尤其是所使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以及按可觀察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等級分類公平值計量之公平值等級級別(一至三級)。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乃來自同類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乃來自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價格產生輸入數據)使用除第一級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乃來自包括任何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即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估值方法。



21.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續)

金融資產／金融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公平值	公平值架構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受限制銀行存款(附註1)	資產-92,227,000 港元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91,794,000 港元)	第三級	蒙特卡羅模擬模型 主要輸入數據為估值日期即期匯率、執行利率、期限、名義金額、結構性外匯遠期合約相關的各次結算時之支出金額、美元及人民幣無風險利率以及於估值當日匯率平均隱含波幅
分類為衍生金融工具之結構性外匯遠期合約(附註2)	資產-3,835,000 港元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2,401,000 港元) 負債-66,583,000 港元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9,516,000 港元) (並無指定作對沖)	第三級	蒙特卡羅模擬模型 主要輸入數據為估值日期即期匯率、執行利率、期限、名義金額、各次結算時之支出金額、美元及人民幣無風險利率以及於估值當日匯率平均隱含波幅
分類為衍生金融工具之利率掉期(附註3)	負債-3,585,000 港元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159,000 港元) (並無指定作對沖)	第二級	折現現金流量法 主要輸入數據為所採用之固定利率、參考浮動利率、期限、無風險利率

21.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續)

附註1：匯率平均隱含波幅越高，公平值越低。匯率平均隱含波幅之變動對受限制銀行存款之公平值影響甚微。

附註2：匯率平均隱含波幅越高，公平值越低。倘匯率平均隱含波幅上升／下降5%，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本集團於本年度之除稅後溢利將下降／上升3,577,000港元／4,009,000港元。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升值5%，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本集團於本年度之除稅後溢利將減少359,444,000港元／增加68,044,000港元。由於該等合約之條款，估值模式所採用之輸入數據變動將導致公平值產生不對稱變化。

附註3：折現現金流量法僅使用可觀察市場輸入數據。

於本期間，公平值架構中不同等級之間並無轉撥。

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錄得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近似其公平值。

金融資產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對賬

	受限制 銀行存款 千港元	結構性外幣 遠期合約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91,794	(27,115)	64,679
於年內收到之金額	–	(21,559)	(21,559)
公平值收益(虧損)(附註)：			
– 已變現	–	48,674	48,674
– 未變現	433	(62,748)	(62,315)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92,227	(62,748)	29,479

附註：該金額計入附註4「其他收益及虧損」下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之淨收益及受限制銀行存款公平值變動之收益內。



致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引言

吾等已審閱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3至29頁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報表及現金流量報表以及若干解釋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中期財務資料之報告須根據其相關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之審閱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依據吾等協定之聘任條款，僅向閣下(作為一個團體)呈報吾等之結論，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義務或接受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吾等依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執行之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主要包括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宜之人員作出查詢，及進行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之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範圍為小，故吾等不能保證吾等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並不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吾等之審閱結果，吾等並無察覺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而編製。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業務回顧及展望

業務回顧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經營環境有所改善，乃由於其主要市場（即美國（「美國」）及中國）復甦所致。於二零一四年第二及第三季度，美國的國內生產總值年增長率分別為4.6%及3.5%，顯示出復甦進展較市場預期更快。同時，中國紡織及成衣產品出口於報告期內已顯示穩定增長的跡象。根據中國海關統計數字，紡織產品的出口增長率由二零一四年四月的4.3%逐漸增長至二零一四年九月的5%；而成衣產品的出口增長率由二零一四年四月的0.2%上升至二零一四年九月的6.2%。本集團國內品牌客戶的訂單亦逐漸回升。國內外市場同時復甦為本集團業務帶來充足機遇。自上個財政年度初期起，本集團不懈努力地透過提高產能及提升其市場地位以提升競爭力。因此，本年度初期已完成產能提升的全面影響將於二零一四／一五年中期業績中反映。連同靈活之業務調配及定價策略，本集團於報告期內能夠取得復甦的訂單並享有其努力之成果。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收益約為2,906,000,000港元，與去年同期相比增長約16.2%（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約2,500,000,000港元），毛利約為515,2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22.5%（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約420,700,000港元）。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289,200,000港元，當中包括出售附屬公司之

收益約227,700,000港元、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之淨虧損約15,100,000港元及一份受限制銀行存款公平值變動之收益約43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般經營業務之溢利（經調整上述非經營收益及虧損後）約為190,700,000港元，同比上升約45.4%（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約131,200,000港元）。每股基本盈利為16.5港仙（二零一三年上半年：8.5港仙）。

紡織業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生產及銷售針織布料及色紗仍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紡織業務的收益增長約32.0%至約2,303,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約1,745,000,000港元），約佔本集團綜合收益之79.3%。

憑藉其堅實根基及靈活業務策略，本集團於報告期內能夠自其主要市場把握正在復甦的需求。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部分中國品牌客戶的銷售額錄得改善，而來自美國的訂單仍然穩健。鑒於紡織市場復甦即將到來，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將其位於中國廣東省新會區之旗艦生產基地之針織布料產能擴增20%至每個月18,000,000磅。這一策略性擴增取得了成果。於報



告期內，本集團的生產設施按全面產能運作，從而使本集團可吸納因其主要市場經濟復甦帶來的新增及復甦的訂單。因此，本集團產量錄得滿意增長。國內外棉花價格的下跌已對若干針織布料及色紗產品的定價產生影響。儘管如此，本集團的產量飆升能夠抵銷上述影響，並促進報告期內分類收益及利潤率增長。

成衣業務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本集團完成出售高銳中國（前稱福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82.HK），包括本集團的成衣採購業務。成衣製造成為業務分類的主要業務；儘管出售其成衣採購業務，本集團成衣業務的收益仍錄得增長。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成衣業務的收益增長約

9.5%至約602,000,000港元，佔本集團綜合收益之約20.7%（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約550,000,000港元）。該增長由於訂單穩定流入及本集團於約旦及印尼的離岸生產基地之收益大為增長所致。

鑒於來自美國已建立客戶的訂單復甦可觀，本集團於本年度初期分別擴增其約旦及印尼生產基地的產能50%及30%，此舉令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可完成美國的強勁訂單。由於成衣製造成為主要分類業務，本集團進一步動用及利用其於中國、柬埔寨、印尼及約旦自有生產基地的各自競爭優勢，靈活分配訂單並在短期交貨時間內交付合格成衣產品。該等安排有助於提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的分類收益及利潤。由於其策略性地位於生產基地及簡要擴展計劃的共同推動，本集團可維持其長遠競爭力及盈利能力。



樹脂業務

本集團繼續改進其樹脂生產機器及提升設施以符合環保標準。儘管如此，有關技術升級已影響到本集團樹脂產量。同時，本集團可能考慮租賃樹脂生產場地及設施予第三方以取得穩定之租賃費收入，從而使本集團將其財務及人力資源專注於其主要紡織及成衣業務。

主要變動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Sure Strategy、Merlotte及VC Investments完成以總代價258,560,000港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高銳中國（前稱福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合共320,000,000股股份權益，按全數攤薄基準計算，約佔高銳中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61.56%。

同日，Sure Strategy完成以現金270,000,000港元自高銳中國

收購其成衣製造業務，以保留本集團之成衣製造業務。

於該等兩項交易完成後，本集團於報告期內錄得收益約227,700,000港元。鑒於有關收益，本公司將考慮根據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業績及營運資金狀況宣派特別股息。本集團對上述宣派及派付股息之方式或能否宣派及派付任何特別股息的意向不作任何保證、聲明或指示。本集團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作出必要公佈。

前景

據最近頒佈的密歇根大學消費者信心指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美國的消費者信心指數增至86.9，創二零零七年七月以來的最高記錄，表明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下半年開始呈現令人鼓舞的氣氛。儘管如此，本集團對紡織及成衣行業在面對持續市場合併時的前景仍持審慎樂觀態度。本集團將仔細觀察市場氛



圍及相應調整其業務策略以符合市場需求。本集團亦將尋求增擴其產能的最佳時機以維持其增長勢頭及繼續吸納復甦訂單，以擴大其市場佔有率，並同時努力接近新買家以開發新品牌客戶。

鑒於供應方持續整合，本集團對增擴產能充滿信心及根據市場氛圍變動作出反應將保持本集團的長期增長勢頭，並最終為其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9,828,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9,403,000,000港元)，融資來源主要為流動負債約2,594,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807,000,000港元)、長期負債約1,858,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364,000,000港元)及股東權益約5,231,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4,974,000,000港元)。流動比率約為2.4倍(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1倍)，而資產負債比率(定義為債務淨額(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銀行借貸總額)與股東資金之比率)約為34.4%(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38.1%)。本集團所有借貸均按浮動利率計息。

本集團主要透過經營所得現金償還債務。董事相信本集團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業務所需與日後擴展之用。假使其他發展機會需要額外資金，董事亦相信本集團具備充足條件，可以優惠條款取得融資。

外匯及利率風險

本集團繼續採取嚴格審慎政策，以管理其利率及匯兌風險。本集團之計息銀行借貸主要為五年內屆滿並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計息之港元借貸。為降低利率風險，本集團已與國際銀行訂立衍生金融工具合約。

本集團貨幣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算。本集團密切關注美元及人民幣之匯率變動。為降低外匯風險，本集團已根據本集團風險管理政策訂立適當對沖安排。

資本開支

期內，本集團斥資約181,000,000港元用以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約為1,100,000港元，乃用於購置新機器及興建新廠房，該等資本承擔以長期銀行借貸撥付。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約411,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402,000,000港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約租金及投資物業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銀行信貸。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柬埔寨、約旦、印尼、中國、香港與澳門及其他地方之僱員總數分別約為1,410人、1,810人、1,360人、5,440人及130人。僱員薪酬一般參考市場條款及個別資歷而釐定。薪金及工資一般按表現及其他相關因素而每年檢討，而花紅則會按個別管理層員工之優秀表現及本集團業績而發放。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公積金計劃及醫療保險。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據此，向經選取之合資格行政人員授予購股權，旨在激勵高級管理層推動本集團之發展。

認股權證

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本，且不會對當時現有股東的股權即時造成攤薄影響，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本公司50,000,000份非

上市認股權證已按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0.01港元配售予下列獨立承配人，行使價為每股0.89港元(即股份於認股權證發行條款釐定之日之收市價)(「配售非上市認股權證」)：

- (1) Pacific Alliance Asia Opportunity Fund LP，一間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合夥公司；
- (2) Asian Equity Special Opportunities Portfolio Master Fund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開放式投資有限公司；及
- (3) Rich Wealth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於配售非上市認股權證完成後所籌集所得款項為500,000港元。非上市認股權證之行使期自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為期12個月。所有認股權證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行使。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因全數行使認股權證已收取之所得款項為44,500,000港元，且該所得款項已用作擴增中國廣東省新會區的生產設施。

有關配售非上市認股權證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之公佈。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中期股息每股股份(「股份」)5.0港仙(二零一三年：3.0港仙)。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或前後派付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而股東亦有權選擇透過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新股份代替現金股息，收取全部或部分中期股息。

列載以股代息計劃詳情之通函連同選擇表格將盡快派予股東。以股代息計劃須於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a)根據該計劃發行本公司新股份之發行價不少於股份之面值；及(b)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該計劃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釐定符合享有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享有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不得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登記。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權益及短倉，而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載述如下：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於股份之權益 (附註 1)	於購股權 相關股份之權益 (附註 1)	佔本公司/相聯法團 相關類別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李銘洪	本公司	信託創辦人	393,612,000 股 股份(L) (附註 2)	—	22.51% (附註 25)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	1,200,000 股 股份(L) (附註 4)	0.07%
	冠華針織廠 有限公司 (附註 23)	實益擁有人	4,0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港元之無投票權 遞延股(L)	—	50%
	Victory City Overseas Limited (附註 23)	實益擁有人	1,300 股每股面值 1.00 美元之可贖回 無投票權優先股(L)	—	39.4%
陳天堆	本公司	信託創辦人	393,612,000 股 股份(L) (附註 3)	—	22.51% (附註 25)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070,000 股股份(L)	—	0.12%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	1,200,000 股 股份(L) (附註 4)	0.07%
	冠華針織廠有限公司 (附註 23)	實益擁有人	4,0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港元之無投票權 遞延股(L)	—	50%

其他披露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於股份之權益 (附註 1)	於購股權 相關股份之權益 (附註 1)	佔本公司/相聯法團 相關類別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Victory City Overseas Limited (附註 23)	實益擁有人	1,300 股每股面值 1.00 美元之可贖回 無投票權優先股 (L)	—	39.4%
蔡連鴻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8,198,000 股股份 (L)	—	0.47%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	12,000,000 股 股份 (L) (附註 5)	0.69%
	Victory City Overseas Limited (附註 23)	實益擁有人	700 股每股面值 1.00 美元之可贖回無 投票權優先股 (L)	—	21.2%
	Sure Strategy Limited (附註 23)	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49 股每股面值 1.00 美元之普通股 (L) (附註 6)	—	49%
	Ford Glory Holdings Limited (附註 23)	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100 股每股面值 1.00 美元之股份 (L) (附註 7)	—	100%
	Brilliant Fashion Inc. (附註 23)	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100 股無票面值之 普通股 (L) (附註 12)	—	100%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於股份之權益 (附註 1)	於購股權 相關股份之權益 (附註 1)	佔本公司/相聯法團 相關類別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福源國際有限公司 (附註 23)	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5,0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港元之普通股(L) (附註 13)	—	100%
	時浩有限公司 (附註 23)	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70 股每股面值 1.00 港元 之普通股(L)(附註 14)	—	70%
	美雅(環球) 有限公司 (附註 23)	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51 股每股面值 1.00 港元 之普通股(L) (附註 11)	—	51%
	PT. Victory Apparel Semarang (附註 23)	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3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美元之普通股(L) (附註 10)	—	100%
	穩信有限公司 (附註 23)	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10 股每股面值 1.00 美元 之普通股(L)(附註 13)	—	100%
	盈高(澳門離岸商業 服務)有限公司 (附註 23)	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100,000 澳門幣 之一份配額(L) (附註 15)	—	100%
	Victory Apparel (Jordan) Manufacturing Company Limited (附註 23)	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5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約旦元之普通股 (L)(附註 9)	—	100%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於股份之權益 (附註 1)	於購股權 相關股份之權益 (附註 1)	佔本公司/相聯法團 之已發行股本之相關 類別之概約百分比
	彩裕有限公司 (附註 23)	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10 股每股面值 1.00 美元之普通股 (L) (附註 13)	—	100%
	福之源貿易 (上海) 有限公司 (附註 23)	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註冊股本 人民幣 1,000,000 元 (L) (附註 8)	—	100%
	Gojifashion Inc. (附註 24)	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100 股無票面值之 普通股 (L) (附註 12)	—	50%
	Happy Noble Holdings Limited (附註 23)	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70 股每股面值 1.00 美元之普通股 (L) (附註 13)	—	70%
	天榮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 23)	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100 股每股面值 1.00 港元之普通股 (L) (附註 16)	—	100%
	福源創業信息諮詢服務 (深圳) 有限公司 (附註 23)	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註冊股本 3,000,000 港元 (L) (附註 8)	—	100%
	鵬博有限公司 (附註 23)	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10 股每股面值 1.00 美元之普通股 (L) (附註 13)	—	100%
	江門冠暉制衣有限公司 (附註 23)	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註冊股本 31,260,000 港元 (L) (附註 17)	—	100%
	One Sino Limited (附註 23)	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100 股每股面值 1.00 美元之普通股 (L) (附註 13)	—	100%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於股份之權益 (附註 1)	於購股權 相關股份之權益 (附註 1)	佔本公司/相聯法團 之已發行股本之相關 類別之概約百分比
	Ford Glory (Cambodia) Manufacturing Limited (附註 23)	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註冊股本 1,000,000 美元 (L) (附註 18)	—	100%
	藝田貿易 (上海) 有限公司 (附註 23)	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註冊股本 5,000,000 港元 (L) (附註 19)	—	100%
	Global Trend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 23)	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1,1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美元之普通股 (L) (附註 9)	—	100%
	Jerash Garments and Fashions Manufacturing Company Limited (附註 23)	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5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約旦元之普通股 (L) (附註 20)	—	100%
	Talent Partner Holdings Limited (附註 23)	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51 股每股面值 1.00 美元之普通股 (L) (附註 21)	—	51%
	Green Expert Global Limited (附註 23)	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1 股每股面值 1.00 美元之普通股 (L) (附註 22)	—	100%
	MT Studio Inc. (附註 23)	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1 股無票面值 之普通股 (L) (附註 22)	—	100%
	Ford Glory Inc. (附註 23)	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1 股每股面值 0.01 美元之普通股 (L) (附註 22)	—	100%

其他披露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於股份之權益 (附註 1)	於購股權 相關股份之權益 (附註 1)	佔本公司/相聯法團 之已發行股本之相關 類別之概約百分比
	萬泰行有限公司 (附註 23)	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1 股每股面值 1.00 港元之普通股(L) (附註 22)	-	100%
	Just Perfect Holdings Limited (附註 23)	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10 股每股面值 1.00 美元之普通股(L) (附註 13)	-	100%
李源超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	5,000,000 股 股份(L) (附註 5)	0.29%
Phaisalakani Vichai (熊敬柳)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538,000 股股份(L)	-	0.03%

附註：

1. 「L」字母指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2. 該等股份由 Pearl Garden Pacific Limited 持有。Pearl Garden Pacific Limited 由 Cornice Worldwide Limited 全資擁有，而 Fiducia Suisse SA 則作為李銘洪先生之家族成員之全權信託人而持有 Cornice Worldwide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

3. 該等股份由 Madian Star Limited 持有。Madian Star Limited 由 Yonice Limited 全資擁有，而 Fiducia Suisse SA 則作為陳天堆先生之家族成員之全權信託人而持有 Yonice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

4.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李銘洪先生及陳天堆先生各自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獲授予 1,200,000 份購股權，可認購 1,200,000 股股份，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止期間按每股股份 0.782 港元之價格予以行使。

5.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蔡連鴻先生及李源超先生各自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分別獲授予 12,000,000 份及 5,000,000 份購股權，分別可認購 12,000,000 股及 5,000,000 股股份，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止期間按每股股份 0.782 港元之價格予以行使。

6. 該等股份乃由 Merlotte Enterprise Limited 及 Sure Strategy Limited 持有，其中 Sure Strategy Limited 由蔡連鴻先生全資擁有之 Merlotte Enterprise Limited 擁有 49% 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Victory City Investments Limited 擁有 51%。

7. 該等股份乃由 Sure Strategy Limited 持有。

8. 註冊資本乃由 Ford Glory Holdings Limited 之全資附屬公司福源國際有限公司實益擁有。

9. 該等股份乃由Ford Glory Holding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彩裕有限公司實益擁有。
10. 該等股份乃由Ford Glory Holding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穩信有限公司實益擁有。
11. 美雅(環球)有限公司乃由Ford Glory Holdings Limited持有51%之權益。
12. 該等普通股乃由Ford Glory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
13. 該等股份乃由Ford Glory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
14. 時浩有限公司乃由Ford Glory Holdings Limited持有70%之權益。
15. 此配額乃由Ford Glory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
16. 該等股份乃由Happy Noble Holdings Limited持有。
17. 註冊資本由Ford Glory Holdings Limited及鵬博有限公司分別實益擁有40%及60%。
18. 該註冊資本由One Sino Limited持有。
19. 該註冊資本由天榮投資有限公司實益擁有。
20. 該等股份由Global Trend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
21. Talent Partner Holdings Limited由Ford Glory Holdings Limited擁有51%。
22. 此普通股或普通股(視乎情況而定)由Talent Partner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
23. 該等公司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24. 儘管Gojifashion Inc.並非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該公司仍為本公司之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25. 李銘洪先生及陳天堆先生合共持有本公司逾30%具投票權之股本，此舉符合銀團貸款之條件。

除本報告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擁有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權益及短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及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以及據董事所知或於作出合理查詢後所

能確定，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短倉：

股東／公司名稱	股份數目 (附註1)	身份	概約權益百分比
Pearl Garden Pacific Limited	393,612,000 (L)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22.51%
Cornice Worldwide Limited	393,612,000 (L)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2)	22.51%
Madian Star Limited	393,612,000 (L)	實益擁有人 (附註3)	22.51%
Yonice Limited	393,612,000 (L)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3)	22.51%
Fiducia Suisse SA	787,224,000 (L)	信託人 (附註2及3)	45.02%
David Henry Christopher Hill	787,224,000 (L)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6)	45.02%
Rebecca Ann Hill	787,224,000 (L)	配偶之權益 (附註7)	45.02%
何婉梅	394,812,000 (L)	配偶之權益 (附註4)	22.58%
柯桂英	396,882,000 (L)	配偶之權益 (附註5)	22.70%
Templeton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274,791,345 (L)	投資經理	15.71%
Delta Lloyd Asset Management NV	119,979,186 (L)	投資經理	6.86%

附註：

1. 「L」字母指該名人士或公司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2. 該等股份由 Pearl Garden Pacific Limited 持有。Pearl Garden Pacific Limited 由 Cornice Worldwide Limited 全資擁有，而 Fiducia Suisse SA 則作為李銘洪先生之家族成員之全權信託人而持有 Cornice Worldwide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陳天堆先生為 Pearl Garden Pacific Limited 及 Cornice Worldwide Limited 之董事。
3. 該等股份由 Madian Star Limited 持有。Madian Star Limited 由 Yonice Limited 全資擁有，而 Fiducia Suisse SA 則作為陳天堆先生之家族成員之全權信託人而持有 Yonice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李銘洪先生為 Madian Star Limited 及 Yonice Limited 之董事。
4. 何婉梅女士為李銘洪先生之妻子。
5. 柯桂英女士為陳天堆先生之妻子。
6. 該等股份由 Fiducia Suisse SA 作為李銘洪先生之家族成員以及陳天堆先生之家族成員之全權信託人而持有。Fiducia Suisse SA 由 David Henry Christopher Hill 先生全資擁有。
7. Rebecca Ann Hill 女士為 David Henry Christopher Hill 先生之妻子。

除上述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人士或公司（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之條文須要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短倉（包括於購股權之權益（如有））。

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已終止其根據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並已採納本公司之現有購股權計劃（「計劃」）。

於回顧期內根據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類別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間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授出	行使	註銷	失效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董事 (附註1)	二零一二年 四月二日	0.782	二零一二年 四月二日 至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	19,400,000	-	-	-	-	19,400,000
其他僱員 (附註2)	二零一二年 四月二日	0.782	二零一二年 四月二日 至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	87,250,000	-	-	-	(50,000)	87,200,000
				106,650,000	-	-	-	(50,000)	106,600,000

附註：

1. 各董事獲授予之購股權詳情載於本報告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2. 其他僱員包括根據與本集團訂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被視為「持續合約」之僱傭合約受聘之本集團僱員(董事除外)。

本集團一間前附屬公司高銳中國有條件採納高銳中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於高銳中國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在聯交所上市後生效。高銳中國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及回報為高銳中國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

下表披露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高銳中國購股權之變動：

高銳中國購股權數目

類別	授出日期	歸屬期	每股高銳 中國股份 之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間	於二零一四年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授出	行使	註銷	失效	
董事										
劉國華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 十六日辭任)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	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月四日	0.6	二零一二年十月五日至 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5,350,000	-	(5,350,000)	-	-	-
吳子安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 十六日辭任)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	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月四日	0.6	二零一二年十月五日至 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5,350,000	-	(5,350,000)	-	-	-
僱員										
吳子倫先生 (附註i)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	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月四日	0.6	二零一二年十月五日至 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21,000,000	-	(21,000,000)	-	-	-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0.844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37,000,000	-	(37,000,000)	-	-	-
其他僱員 (附註ii)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	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月四日	0.6	二零一二年十月五日至 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350,000	-	(350,000)	-	-	-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0.844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465,000	-	(465,000)	-	-	-
					69,515,000	-	(69,515,000)	-	-	-

附註：

- i. 向吳子綸先生授出高銳中國購股權(超出上市規則第17.03(4)條註釋所載之個人上限)獲本公司及高銳中國各自股東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及高銳中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 ii. 其他僱員包括與高銳中國訂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視為「持續合約」之僱傭合約之高銳中國僱員(高銳中國董事除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除下文所討論的偏離外，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上市發行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出席股東大會。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於從事其他業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行為守則」)。向各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行為守則所載之要求。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釐定職權範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內部監控系統及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根據上市規則，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財務報表遵照適用之會計政策、上市規則、相關法律、守則及規條之規定，以及據此作出足夠披露而編製。



變更董事資料

於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及獲董事確認下文後，除本報告其他地

方所載外，概無董事資料之變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作出披露。

董事姓名

於二零一四年年報後董事資料變更詳情

李銘洪先生

李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六日辭任高銳中國之非執行董事一職。

陳天堆先生

陳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六日辭任高銳中國非執行董事一職。

蔡連鴻先生

蔡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六日辭任高銳中國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等職務。

承董事會命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銘洪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VICTO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 539

www.victorycity.com.hk